附件1：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4.4898公顷）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4.48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该项目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合计4.4898公顷，其中农用地4.4898公顷（耕地0.1921公顷、园地2.2033公顷、林地1.3568公顷、草地0.2617公顷、其他农用地0.4759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
2.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被征地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助费**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 集体土地 | 0.2926 | 70.2 | 20.5405 | 124.8 | 36.5165 | 57.057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 集体土地 | 2.2748 | 70.2 | 159.6910 | 124.8 | 283.8950 | 443.586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集体土地 | 1.0290 | 70.2 | 72.2358 | 124.8 | 128.4192 | 200.655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经济联合社 | 集体土地 | 0.8934 | 70.2 | 62.7167 | 124.8 | 111.4963 | 174.2130 |
| **合计** | | **4.4898** | **—** | **315.1840** | **—** | **560.3270** | **875.5110** |

1.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89.5921万元。
2. 该批次用地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未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一）该批次为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该项目不需计提社保资金。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2年11月1日